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剛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原交易字第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志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志剛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4時許，在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之某商店內飲用小米酒5杯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晚上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9時20分許，行經苗栗縣○○鄉○○村○○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散發酒氣，並於同日晚上10時11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潘志剛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資料。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4 (二)被告前因多次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  
05 定，最近一次係於113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06 有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無  
07 訛。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要  
09 件。公訴人於公訴意旨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10 (雖公訴意旨所列前科並非被告最近一次執行完畢之前案紀  
11 錄，然亦構成累犯，對本案構成累犯不生影響)，並提出前  
12 述事證釋明前案累犯情形，而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3 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多次經法院  
14 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竟仍未能警惕，再犯本案相同  
15 罪名之酒後駕車犯行，顯見被告前所受刑罰執行，未能收警  
16 惕遏阻之效，被告猶一再酒後駕車，顯現其對於酒後駕車可  
17 能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毫不在意之心  
18 態，行為具有特別惡性，且足認被告對刑罰之感受力明顯薄  
19 弱，是公訴人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併加重  
20 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2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71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  
24 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  
25 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  
26 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可見被告確實未能  
27 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險性。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廚師工  
29 作、需要照顧家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31 懲儆。

01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  
0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家 赫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